

政府帳目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2008-2009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的觀察所得

委員會察悉審計署署長2008-2009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的內容。

2. 委員會要求當局就政府帳目第123頁所呈報的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因失竊、詐騙或疏忽致損失金錢及貴重物品"一覽，提供有關資料。委員會作出的查詢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透過其2010年1月25日的函件(**附錄8**)所提供的資料，載於下文各段。

#### A. 尚待處理的年前個案

##### 政府物流服務署 —— 無法收回的債項(17,025,082.44元)

3. 關於款額達17,025,082.44元的無法收回債項，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內部監控進行任何檢討，以及將會採取／已採取甚麼改善措施。

#####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稱：

- 該筆無法收回的債項合共17,025,082.44元，當中包括：判定債項總值10,742,838.17元；訴訟費用244,315.55元；截算至2007年9月5日(即法院向香港拍賣行及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拍賣商")的董事總經理頒發破產令的日期)為止的6,042,928.72元利息；以及扣除5,000元的合約接金；
- 有關債項是拍賣商拖欠政府的。該拍賣商是前政府物料供應處(現為政府物流服務署)聘用，負責拍賣不能使用或廢棄的政府物料及充公貨物；
- 為免政府日後無法向所聘用的拍賣行收回拍賣所得的收益，政府物料供應處於1998年至2002年期間採取了多項改善措施，防止所聘用的拍賣行逾期付款。其後，拍賣行逾期付款的情況已不復見；及
- 為進一步加強監控，政府物料供應處於2002年11月改變拍賣的安排。自此以後，拍賣工作由部門自行負責，部門聘用專責的拍賣行提供專業的拍賣服務。拍賣行不再

政府帳目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2008-2009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的觀察所得

---

負責向成功的競投人收取任何拍賣收益，而是改為由後者於拍賣當日的下午4時30分或之前直接把款項交給政府。在證實收到有關款項或支票過戶後，才會向競投人發出提貨單。有關安排迄今運作良好。

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因應委員會的查詢，亦在2010年1月25日の函件中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當局迄今已採取的追討行動。

衛生署 —— 員工虧空公款(13,710,000元)

6. 關於衛生署員工虧空公款的事宜，委員會詢問，當局有否實施預防管制措施；若有，為何該等管制措施並不奏效。

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稱，政府已制訂詳細的會計程序、規例和指令，並要求所有部門及公務員遵從。是次虧空公款事件是由犯案者精心策劃，使用經捏改的文件，加上他的上司又未有遵從上述規例和指令所導致。

8. 委員會亦問及政府當局有否就內部監控進行檢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

- 盜用公款一事被揭發後，衛生署已即時採取行動，加強對部門付款及會計程序的內部監控，並推行廉政公署檢討此事件後提出的所有建議；
- 衛生署已提醒其財務部全體人員在處理付款工作時，須嚴格遵守政府的規例和指令，並特別提醒所有處理付款工作的人員，必須確保所有付款申請均有提供充分的證明文件，並經適當核證及正確入帳。就此，衛生署已發出一份關於審核付款的詳盡清單，在處理核准付款憑單的有關事宜上，為員工提供實務的協助。衛生署亦已發出通告，載列掌管預算的人員及負責人員在安排付款時應注意的要點；及

政府帳目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2008-2009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的觀察所得

---

- 衛生署亦已實施進一步的保障措施，在付款後，由掌管預算人員審核經抽樣指定並已記入其撥款中的付款項目。此外，衛生署的內部審計組亦已修訂其工作計劃，就付款憑單及有關程序進行更多審查工作，以確保預期的監察與制衡功能得以發揮。

9. 關於當局已採取的追討行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根據警方的資料，沒有證據顯示犯案者擁有任何有價值的資產。為了設法收回犯案者所虧空的公款，律政司正着手展開民事訴訟法律程序，目的是向法院成功取得針對犯案者的判決。若然成功，將會根據判決對犯案者展開破產法律程序。

民政事務局 —— 員工虧空公款(409,100.80元)

10. 關於民政事務局員工虧空公款的事宜，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內部監控進行任何檢討，以及將會採取／已採取甚麼改善措施。

1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稱，民政事務局已檢討相關的會計程序和監察機制。此外，亦已發出內部通告，以及落實多項措施，例如保存詳細的交易紀錄及進行更多突擊核查，以加強監控，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12. 關於追討行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

- 民政事務局正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有關損失。法院已下達最終及非正審判決，下一步將會由律政司向法院申請評定損害賠償。為向被告送達有關申請評定損害賠償的相關通告及法院的文件，政府當局現正確定被告最近的下落及通訊地址；及
- 損害賠償一經評定，並得出最終判決後，便可啟動追討損失的執法行動。律政司會考慮每種可行的執法方式，以向犯案者追收虧空的款項及相關損失，包括展開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申請押記令、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以及提交破產呈請。

政府帳目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2008-2009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的觀察所得

---

**B. 2008-2009年度的個案**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兩宗多付房屋津貼的個案  
(1,735,749.09元)

13. 關於兩宗多付房屋津貼的個案，委員會詢問，領取上述房屋津貼的人員是否有責任報告多收了房屋津貼。

1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稱，領取上述房屋津貼的人員是兩個市政局解散前("前市政局")的合約僱員。他們是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通知他們後，才得悉所收取的房屋津貼是多付給他們。

15.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

- 有關的內部程序是否存在任何漏洞，以致發生多付房屋津貼的情況，當局有否實施預防管制措施；
- 政府當局有否就內部監控進行檢討，以及已採取甚麼改善措施；及
- 追討1,235,749.09元(即1,735,749.09元減已收回的50萬元)尚未償還款項的進度為何。

1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稱：

- 當時，康文署已設有既定機制處理前市政局合約僱員的房屋福利申請。有關個案是康文署就僱員的房屋福利進行內部檢討期間發現。康文署發現這些個案後，已詳細檢討有關機制；
- 為確保處理所有有關申請時完全符合合約條款和條件及既定的機制，康文署已採取相應措施，例如由中央統一審核有關申請，以及由職級較高的人員負責批核前市政局合約僱員的房屋福利申請；及

政府帳目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2008-2009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的觀察所得

---

- 政府當局正考慮每名相關人員在此事上須負上責任的程度，以及須否就此徵收附加費。政府當局完成考慮這些因素後，會根據既定程序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處理尚未償還的款額，包括在有需要時，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註銷無法討回的款額。

水務署 —— 員工虧空公款(4,392元)

17. 關於水務署員工虧空公款的事宜，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內部監控進行檢討，以及將會／已採取甚麼改善措施。委員會亦詢問，當局是否已成功追討被虧空的款項。

1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稱：

- 在有關事件發生後，水務署已即時檢討申請發還小額墊款的程序，並發出指示以加強監控，包括禁止負責保管小額墊款的人員從其保管的小額墊款支付現金開支和申請發還款項，以及要求有關人員在申請發還款項表格上，以大寫數字寫出經核證的款額。此外，水務署內部稽核組亦定期進行獨立核查，以確保人員符合有關程序的規定；及
- 4,392元的款額已於2009年9月悉數收回。

**C. 註釋1：損失款額少於1,000元的個案**

19. 關於註釋1的註明，即損失款額少於1,000元的個案並不包括在內，委員會詢問，在過去5年，每年有多少宗個案的所涉款額是少於1,000元。

2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在過去5年，款額少於1,000元的個案均已於相關的財政年度結帳。有關的統計數字如下：

政府帳目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2008-2009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的觀察所得

---

財政年度      個案數目

2004-2005	7
2005-2006	6
2006-2007	4
2007-2008	5
2008-2009	2